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45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捷荣技术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捷荣技术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8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7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3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0-048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55。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培月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翠萍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赵磊先生,将采用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07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主办、山东上市公司协会、山东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承办的“2020年度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55。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培月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汤琦先生,财务部总经理黄卫民先生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0-045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股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签署(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出具(投资入股天津金城银行的声明与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入股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城银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和处理投资入股天津金城银行过程中的各项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和协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2020-032号、2020-033号、2020-034号、2020-040号)。

2020年8月26日,公司收到天津金城银行转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天津金城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511号),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041号公告。

2020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凭证》及《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单》。2020年9月25日,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股份转让方出具的《先决条件确认函》,并已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根据《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已完成,公司持有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数量为9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3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天津金城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正式生效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100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卫清洁服务外包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卫清洁服务外包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卫清洁服务外包项目子项目1;

2、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

3、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项目总金额:89,162,505.60元;

5、服务期限:2年;

6、服务的主要内容:本子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大涌村、塘坑村、大岭村、南横村、鹿颈村、深湾村、东井村、九王庙村、芦湾村、南沙社区、红岭社区、南北台社区等12个村居和23条道路、30条河涌,公共保洁面积约282.36万平方米,公共厕所22座。主要项目内容为负责辖内公共道路、街巷场所(含绿化带)等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投放、村居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公厕的卫生保洁及其设施维护管理、河涌保洁等。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z.gov.cn)发布的《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卫清洁服务外包项目(CZ2020-0965)中标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相关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卫清洁服务外包项目子项目1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3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肖建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肖建平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肖建平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规范运作。肖建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肖建平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数暂不作调整,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龙九文先生(简历见附件)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龙九文先生自当选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肖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简　历

龙九文,中国国籍,男,汉族,湖南湘潭县人,1966年9月出生,1988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系经济学专业,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经济师职称,律师资格,市人大代表。1988年7月至1995年5月,任株洲市计委综合计划科、工业交通能源科科员;1995年5月至1996年4月,任株洲市计委财贸计划科副科长;1996年4月至2000年6月,任株洲市计委国民经济综合科科长(其间:1997年12至1998年12月,醴陵市南桥镇高峰村建整扶贫,任工作组组长);2000年6月至2002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部主任;2002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5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龙九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30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以口头、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龙九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肖建平先生已辞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推选龙九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20-04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量子光电”)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凯乐量子光电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6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凯乐量子光电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0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本公司”) 于 2020年9月25日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60万元。

(二)上述担保额在经凯乐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议案》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通信硅芯管、塑料型材及管材、通信用室内外光(纤)缆、电缆产品及电子元器件、土工合成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和通信设备、特种设备、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VPX自主可控计算平台、CPCI自主可控计算平台、计算机软硬件、星状网络数据链接收机、发射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测量。

截至2020年6月30日凯乐量子光电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3,044,974,081.77元,负债总额1,733,343,435.72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526,207,095.72元,营业收入1,915,819,793.90元,净利润 232,918,578.99元。(以上数据来自未经审计的凯乐量子光电报表)。

截至目前,凯乐量子光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凯乐量子光电成立于2004年9月24日,凯乐科技持股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5,160万元及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2、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 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 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 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3、担保方式: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包括债务人违约或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时发生的债务。

4、 担保期限: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 到期 (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凯乐量子光电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凯乐量子光电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凯乐量子光电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次公告,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人民币69,0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凯乐量子光电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37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6号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630,6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630,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03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03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630,400	99.9996	2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630,400	99.9996	2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630,400	99.9996	20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415,150	99.9954	200	0.004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415,150	99.9954	200	0.0046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415,150	99.9954	200	0.004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海洋、刘永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3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8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谢伯良	激励对象谢永刚直系亲属	2020-06-08至2020-08-10	2800	2800
2	胡苏	激励对象	2020-07-28至2020-08-11	4400	4400
3	张文秋	激励对象张锐直系亲属	2020-08-24	500	0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谢伯良、胡苏、张文秋在核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 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39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9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0.00元/股,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5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40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并同意以4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5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41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9月2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5.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400.00万股的0.6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9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5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6)。

4、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

5、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并同意以4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5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同意以4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5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年9月25日。

2、首次授予数量:55.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400.00万股的0.66%。

3、首次授予人数:51人。

4、首次授予价格:40